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中江县回龙镇杨超养殖场项目

项 目 编 号 江行审水承[2025]5 号

建 设 地 点 中江县回龙镇红庙村 9 社、石庙村 1 社

验 收 单 位 中江县回龙镇杨超养殖场

2025 年 5 月 21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中江县回龙镇杨超养殖场项目	行业类别	畜牧业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中江县回龙镇杨超养殖场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 文号及时间	中江县行政审批局 江行审水承[2025]5号，2025年2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 部门、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审批 部门、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4年10月—2025年3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中江县回龙镇杨超养殖场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中江县回龙镇杨超养殖场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江县回龙镇杨超养殖场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中江县回龙镇杨超养殖场		

二、验收意见

根据《德阳市水利局关于印发德阳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办法》（德水函[2023]129号），中江县回龙镇杨超养殖场于2025年5月21日在项目区主持召开了中江县回龙镇杨超养殖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水保方案编制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共5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和与会代表检查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关于水土保持设施设计，监测和验收资料编制情况的汇报，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后形成中江县回龙镇杨超养殖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中江县回龙镇杨超养殖场项目位于中江县回龙镇红庙村9社、石庙村1社。项目实际占地面积0.98hm²，新建牛舍，建筑面积共计约7000m²，配套生活管理用房等附属设施约2800m²。本项目施工总工期为6个月，2024年10月动工，2025年3月竣工。其中施工准备期1个月，为2024年10月；主体工程施工期为4个月，2024年11月~2025年2月；完建期1个月，为2025年3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5年2月，中江县回龙镇杨超养殖场报审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中江县行政审批局出具了《中江县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江行审水承[2025]5号）。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水土保持措施纳入主体工程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并通过了有关部门和专家审查。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本项目为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项目，未开展专项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对项目建设过程中水土流失影响因素、水土流失状况、水土流失危害及水土保持措施进行了跟踪调查和监测。

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3 月，建设单位自行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主要监测实际发生的永久占地、扰动地表植被面积；监测实际造成的水土流失面积、分布、土壤流失量及变化情况；监测实际采取水土保持工程、植物和临时措施的位置、数量，以及实施水土保持措施前后的防治效果对比情况；监测水土流失对主体工程、周边重要设施等造成的影响及危害等。监测结论为：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了项目建设区的水土流失，监测减少新增土壤流失量 6.03t，水土流失防治六项指标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8.98%、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67、渣土防护率为 98.72%、表土保护率不计列、林草植被恢复率不计列、林草覆盖率不计列，6 项生态效益指标均达到或超过方案制定的目标值。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平均得分为 86 分，按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20〕161 号），三色评价结论为“绿色”，具有良

好的生态效益。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5 年 5 月，建设单位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评估工作，并成立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评估组，经多次现场核查，召开专题会，收集查阅设计、施工等相关资料，并深入工程现场查勘排水工程、植物措施等水土保持现状，核实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质量、效果等，总结情况以及水土保持验收的工作进行研究、讨论，对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现状、水土保持措施功能和效果进行评估工作。

经评估：

各类措施对比水土保持方案承诺措施完成情况：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本项目实际占地 0.98hm^2 ，本项目土石方开挖总量为 0.78万 m^3 ，土石方回填总量为 0.78万 m^3 ，无借方及弃方产生。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工程措施：排水沟 500m ，沉沙池 3 口；临时措施：密目网 2300m^2 ，水土保持宣传标语一幅。各项措施均满足水土流失防治要求。

水土保持防治效果：6 项防治指标均能达到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规定的目标值，水土保持效果良好。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量与水保方案一致，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 12.774万元 ，对比方案投资，未发生变化。

评估结论为：项目在建设中重视水土保持工作，认真按照国家

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编制了水土保持方案，健全了质量管理体系，主体工程各水土保持措施基本达到了水土保持技术标准规范的要求，工程质量总体合格；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规定的防治目标；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期管护责任已经落实，可以保证水土保持功能的有效发挥。因此，该工程已达到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要求，具备竣工验收条件，自主验收可评估为合格。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要求，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得分为 86 分，因此项目水土保持“绿黄红”三色评价结论为绿色；建设单位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后续阶段，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维护与管理，定期清理雨水沟、沉沙池，对工程出现的局部损坏进行修复、加固，使其水土保持功能持续、稳定发挥保持水土及改善生态环境的作用。

2025 年 5 月 21 日